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35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志賢

陳宏政

被告 黃立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4,050元，及自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3,42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314,0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訴訟經本院訂於114年7月16日上午9時50分行言詞辯論，因被告現於法務部○○○○○○○○執行中，本院遂囑託法務部○○○○○○○○送達訴訟文書，而被告接獲開庭通知以後，則填載到庭意願調查表，表明不願到庭言詞辯論，是原告聲請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未考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仍於111年12月9日7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

01 稱肇事車輛)，經屏東縣○○鎮○○路0000號前時，原應注  
02 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03 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未注意及  
04 此，未減速慢行，適與原告承保訴外人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  
05 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曾立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6 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潮州路由西往東方向行  
07 駛，行經上處，正在左轉之際，當場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  
08 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其修復費用769,694元（工資：189,044  
09 元、零件：580,650元），因系爭車輛預估修復金額已超過  
10 保險契約之金額701,100元，修復所需費用超過物毀損前之  
11 價值，故系爭車輛予以報廢不修復，原告即依保險契約之約  
12 定，賠付保險金額701,100元予被保險人，另系爭車輛報廢  
13 後，殘體標售所得73,000元，則原告實際損失為628,100元  
14 （計算式：701,100-73,000=628,100），因認為被告應負5  
15 成肇事責任，故僅請求314,05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6 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7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4,0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  
20 任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25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27 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  
28 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  
29 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迴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30 …五、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  
31 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1 第94條第3項、第106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  
02 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03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  
04 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  
05 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06 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  
07 條第1項亦有明文。

0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  
09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駕照、  
10 行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估價單、車損照片、車輛  
11 異動登記書、賠付資料、追回賠款繳款單等資料為證（見岡  
12 山簡易庭民事卷第13至35頁），並有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  
13 45號刑事簡易判決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函復之本件  
14 車禍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7至55頁；岡山簡易庭民事  
15 卷第41至64頁）。本件被告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  
16 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顯有違上開之規定因而肇事，與系  
17 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本件車禍負  
18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業已依約賠付，自得代位請求  
19 之。

20 (三)、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1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  
22 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有明  
23 文。且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  
24 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  
25 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照）。依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26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曾立偉）迴車前未注意來往  
27 車輛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見岡山簡易庭民事卷第14  
28 頁），故本件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亦有過失，本院依職權權  
29 衡雙方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認被告應就本件事故之  
30 發生應負5成的肇事責任。原告於賠付範圍內，向被告請求5  
31 成賠償金額314,05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0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5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6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7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並未  
08 定有給付之期限，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09 即114年6月13日（見本院卷第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0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綜上，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14,050元，及  
12 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3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  
15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6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  
17 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0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李家維